



## 第七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00 (ii)

## 全面彻底裁军：禁止核武器条约

## 2021 年 12 月 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6/444, 第 93 段)通过]

## 76/34. 禁止核武器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1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48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41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40 号决议，

1. 回顾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sup>1</sup>
2. 欢迎《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
3. 注意到《条约》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4. 欣见截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已有 86 个国家签署《条约》，55 个国家成为《条约》缔约国；
5. 确认不再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根据《条约》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条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召开第一次缔约国会议；
6. 又确认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请秘书长在此日期召开第一次会议，并请秘书处为此作出适当安排；

<sup>1</sup> A/CONF.229/2017/8。



7. **邀请**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第一次缔约国会议；
8.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尽早采取这些行动；
9. **促请**能够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促进遵守《条约》的国家采取这些行动；
10. **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状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分项。

2021年12月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